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市〔2020〕11号

关于在建项目未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情况通报（截至2020年3月9日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云浮新区公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云浮市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建市〔2020〕1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全市在建项目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截至3月9日，云浮荔园新天地花园二期多层及低层住宅、华盛·圆坊都荟花园一期二标段、云浮市公安局“三所一中队”建设工程项目等31个项目（详见附件）未有相关数据上传至平台，未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。

现对上述项目予以全市通报，请被通报的施工单位自被通报之日起5天内自行整改完毕。

附件：未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在建项目清单（截至2020年3月9日）

